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平昌县组织史资料

1933—1987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平昌县委组织史资料

1933——1987

中共四川省平昌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平昌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平昌县委档案馆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刘周远

封面设计：曹辉禄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平昌县委组织史资料

中共四川省平昌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平昌县委党史工委

四川省平昌县委档案局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30.75 插页 6 字数 700 千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1652-2/D·361 印数：1—1500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平昌县委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统一要求编纂的平昌县委第一部党谱。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45年4月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1981年6月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平昌县委1987年10月的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全面系统地反映了自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为止的60余年间平昌中共组织及政权、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机构的萌芽、产生、演变、发展以及领导人的变动和党员、干部发展等方面的概况。我们期望通过这一工作，在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方面，在为改革、开放提供借鉴方面，在进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本资料的编纂工作遵循中共中央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制定的“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编纂方针，按照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采取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及图表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编纂，所用史料均有可靠的依据。我们力求做到全书体例科学，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全面系统，完整准确。

编纂党、政、军、政协、群团各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工程，工作量大，任务艰巨。由于年代久远，档案资料残缺，许多当事人已长辞人世，加之时间紧迫，编者面对的是一项崭新的工作，经验不足，所以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上级主管部门、各级领导、知情人士、史志同仁不吝赐教。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七月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平昌县组织史资料》以平昌县1987年10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上限为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下限为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1949年10月前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与党的组织史资料合编，建国后分编。

二、本书按党、政、军、政协、群团五个系统分编，每个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全书根据平昌的历史特点并顺应党的历史分期分为：土地革命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时期立章，章内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级组织设节，节内分目和细目。

三、本书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方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总述，每编的概述，各章的综述，每节的简述。领导人名录包括领导职务、任职人员姓名、任职起止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正文前的“平昌县行政区划图”，附在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党员、干部、职工情况统计表。

四、收录级限。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平昌县组织史资料部分：领导机构建国前收录到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县独立团、县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共）、县雇工会、县妇女解放委员会；工作机构收录建国后县委常设工作部门，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党组（党委）；下级组织建国前收录到区乡党委（支部）、苏维埃政府，建国后收录到区、乡党委。领导人名录，建国前收录县、区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乡支部书记；县、区、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县独立团、县共产主义青年团、县雇工会、县妇女解放委员会正副职。建国后收录县委书记（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升格后的县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县委常设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正副书记、成员；各区（镇）乡党委书记、副书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平昌县委、政、军、政协、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部分：领导机构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政协、县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农民协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工作机构收录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常设工作部门；下级组织收录到区公所、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政权系统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主任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县政府常设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正副职负责人；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各区公所、乡（镇）人民

政府正副职负责人；军事系统收录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正副职负责人；政协系统收录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秘书长、正副主席；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农民协会、县贫下中农协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的正副职负责人。

五、本书涉及的领导机构，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届次表述。由于历史原因没有按时召开代表大会或虽召开而缺乏资料依据的则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工作机构、下级组织均按时间先后予以表述。

六、领导人的排列，以正副职、常委委员为序。政、军、政协、群团系统应该收录的常委委员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职负责人及常委委员不再列入常委委员人名录。

七、一人同时兼多职，按收录范围分别列名录，一般不注“兼”字。

八、县委常委或未建常委时的委员，所分任的其它职务，均按收录范围分别列名录。

九、“文革”初“夺权”时，原领导靠边站，不对当时的混乱负责，故统一标到时到“夺权”的1967年2月止。但他们的职位仍存在，直到合法领导班子建立方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领导人名录所标1987年10月止，是本书收录划段期，不是任职终止期。

十、本书收录机构的设置和撤销、领导人的任职和离职，由于历史的原因较为复杂，不少有酝酿期、上任期、批准期、发文期、开始或停止办公期；行文又有各级文件，先后到达时间不同；还有名册记载，名人档案记载，有的与文件又有出入；还有信访、座谈、口述等，说法不一；文件还有已宣布、未宣布之分，任命职务有已到职未到职之分；个别还有口头或纸条任职或停职，未下文或很久才下文，如此等等，当中出现不少矛盾。这些矛盾，若再查档案，多方再访问也无法再解答时，就由编辑组按下列原则依次认定：直接主管部门文件为主；其它部门文件，本人档案，符合事实的口述或两人以上的旁证；有的无法认定或现仍未弄清时，即注“领导人任职情况不详。”

十一、本书中使用的有关自然、地理、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数据，系平昌统计局正式公布的县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党组织发展、党员、干部统计数据均来源于县委组织部或县人事局1950年至1987年的全县党员、党组织统计年报表和全县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职工统计年报表。

十二、本书中的时间记载均以公元纪年。机构建立和终止时间、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力求准确记载到月；若月份不详者，记载到季（春、夏、秋、冬）、半年度或年度。

十三、书中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一般用简称。

十四、人名录中人员的自然情况，包括少数民族、女性、化名、别名等均在人名录后的括号内注明。

十五、公元纪年及使用的有关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十六、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临时机构只叙述沿革变化，不列领导人名录。

总 目 录

总 述.....	(1)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平昌县组织史资料	(5)
四川省平昌县政府系统组织史资料.....	(211)
四川省平昌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431)
四川省平昌县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443)
四川省平昌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463)

总 述

四川省平昌县位于四川东北部，达县地区西北部，地处米仓山南麓，跨东经 106°50′至 107°34′，北纬 31°16′至 31°52′。南北长 69.8 公里，东西宽 69 公里，总面积 2229.12 平方公里。行政区划东与万源、宣汉接壤，南与达县、渠县为邻，西靠营山、仪陇，北同巴中、通江毗连。1987 年 10 月，全县辖 10 个区、一个区级镇、60 个乡（镇）、484 个村，1987 年底全县总人口 776253 人。

平昌置县较早。西晋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始置平州县，隶属巴西郡。南北朝时属遂宁郡辖。北周保定四年（公元 564 年）改平州县为同昌县。隋开皇三年始属清化郡辖，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改同昌县为归仁县。唐因袭隋旧制，五代续置归仁县，属巴州辖。北宋乾德四年（公元 966 年）撤归仁县并入曾口县。南宋淳祐五年（公元 1245 年）在今荔枝乡小宁寨置小宁州。在今笔山置新德州，辖原平州之地，隶属利州路。元朝至元二十年（公元 1283 年）小宁、新德二州并入阆中县。明朝时平昌境内无县建置。清朝置江口分州，属巴州辖。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巴州改为巴中县，江口分州更名为江口分县。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置江口县，先由川陕省直辖，后隶属巴中道辖。1935 年红军撤离川陕省，国民政府恢复旧制，境地仍属巴中县。1946 年 9 月成立平昌县设治局。1948 年底将设治局改升为县。1949 年 12 月 25 日平昌解放，以后直至 1987 年 10 月，一直隶属达县专区。

平昌县的地质构造属仪陇——巴中莲花状构造带，山高坡陡，地形破碎，起伏大，切割深，沟谷纵横，地形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海拔 1338.8 米，最低海拔 268.3 米，相对高差 1070.5 米，坡高一般在 15°—50°之间，局部地方在 50°以上。全县地形，中切割低山占 5.2%，主要分布于镇龙区；浅切割低山占 90.3%，分布于县境内大部分地区，深丘占 4.2%，分布于响滩、白衣部分地区；平坝占 0.3%，分布于通、巴两河沿岸，地下矿藏已探明有石油、天然气、石英砂等资源。

县境内土壤可分成 4 个土类，7 个亚类，22 个土属，45 个土种（农耕土），68 个变种，以水稻土分布最广，土壤质地适中，过粘过沙性土壤较少，壤质土占 77.8%，结构普遍偏紧，通透性能不良，有机质含量普遍偏低，氮、磷含量低，尤以磷为最，酸碱度适中。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红苕、洋芋。主要经济作物有油菜、花生、芝麻、甘蔗、烟叶、红麻、中药材。

河流，全县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21 条，其中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1 条，均渠江水系上游，河流总长 747 公里。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13.7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6.29 万千瓦，至 1987 年底已开发中小水电站 19 处，10855 千瓦。流经县内的

主要河道有两条。发源于陕西省汉中市广家店乡长梁的通河，流域面积 8958 平方公里，从通江爱国乡进入平昌境内，向南流经淅滩、云台、元山、张公、荔枝、华严等乡，在江口镇汇入巴河，在平昌境内长 43.3 公里，最大流量 1.5 万 $\text{m}^3/\text{秒}$ ，最小流量 $6\text{m}^3/\text{秒}$ ，年平均流量 $142\text{m}^3/\text{秒}$ ，年径流量 56.39 亿 m^3 。发源于南江县玉泉乡分水岭的巴河，流域面积 17666 平方公里，流经南江、巴中，从平昌淅岸乡入境，经雷山、兰草、坦溪、金宝、江口、泻巴、尖山、白衣至元石乡的黄梅溪出境，在平昌境内长 79.3 公里，最大流量 2.67 万 $\text{m}^3/\text{秒}$ ，最小流量 $11.6\text{m}^3/\text{秒}$ ，平均流量 $339\text{m}^3/\text{秒}$ ，年径流量 68.4 亿 m^3 。

平昌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较适宜，四季分明，具有冬暖、春早、夏热、秋凉的特点，春末夏初和秋季多雨日，冬季多雾，霜雪较少，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差异较大，常有春季低温、夏旱、伏旱、秋绵雨、洪、涝、风、雹灾害发生。年平均气温 16.7°C ，最冷月为 1 月，极端最低温度零下 10°C ，最热月为 8 月，极端最高温度 41.9°C 。年平均无霜期 297 天，年平均日照数 1365.5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138.2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至 1987 年 10 月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 60 余年间，平昌县党、政、军、政协、群团组织的萌芽、生产、发展、演变，随着不同历史时期革命和建设任务的不断变化，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平昌籍早期共产党员刘伯坚等人开始从外地向家乡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极大地鼓舞了平昌人民的革命斗志，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平昌县的党、政、军、群组织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转移到陕西南部 and 四川北部，建立了川陕苏区。红军于 1933 年 1 月解放江口（今平昌县城江口镇），进入平昌。1933 年 6 月以后，相继建立了中共江口县委、江口县苏维埃政府及下属区、乡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组织，成立了独立团、雇工会、共青团、妇女解放委员会等县级军事、群团组织，平昌成为川陕红色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1935 年 3 月红军撤离川陕苏区后，江口县绝大多数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随队北上抗日，中共江口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及其它军事、群团组织自行解散。

抗日战争时期，平昌无党的组织，只有个别党员秘密开展党的工作，宣传抗日救亡。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不断发展，逐步建立了中共平昌县委及其下属党组织，为平昌的解放作出了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平昌的县、区、乡各级党、政组织全面建立并得到了迅速发展。全县中共党员人数达 7550 人，建立了 62 个党的基层委员会，2 个党总支，56 个党支部。平昌解放后首先成立了平昌县人民解放委员会，1950 年 2 月建立了平昌县人民政府。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立的平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能。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确定在全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届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到 1961 年底，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的乡政权全部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随着党政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平昌县军事、政协、群团组织也陆续建立健全。1950年建立了平昌县人民武装科，1951年更名为平昌县人民武装部，1952年纳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1951年召开的平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立的政治协商组织。1955年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撤销后成立了平昌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这一时期还先后建立了平昌县总工会、共青团平昌县委、平昌县妇女联合会、平昌县农民协会、平昌县科学技术协会等群众团体组织。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平昌县的党、政、军、政协、群团组织相继建立，并在县委的领导下，根据各自的特点，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在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方面，在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时期，平昌县的党、政、军、政协、群团组织遭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1966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下达后，中共平昌县委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不断升级，各级党政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状态。1967年2月，县委、县人委被全面夺权，全县党、政、军、政协、群团各级组织全部瘫痪，全县陷入严重的混乱局面。1969年4月，成立了平昌县革命委员会，全县各区、公社相继分别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和革命委员会。1970年5月成立了中共平昌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5月恢复了中共平昌县委委员会。县委成立前后，各区、公社先后恢复了党委。地方军事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昌县人民武装部在党政组织瘫痪的情况下，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精神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任务，在“文化大革命”前半时期代行了县委和县人委的部分权力，县革委、县委相继成立后，县人武部恢复正常工作。政协组织平昌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在“文化大革命”前期受到冲击，工作机构瘫痪，直到1974年才得到恢复。1973年5月恢复平昌县总工会，1972年11月恢复团县委。1973年4月恢复平昌县妇女联合会。平昌县科学技术协会并入县革委政治部群工科后，一直未得到恢复。1973年4月筹备建立了平昌县贫下中农协会。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尽管如此，平昌县的党、政、军、政协、群团组织在恢复重建后，在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带领全县人民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抵制，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各项工作，在粮食生产、农田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平昌县的党、政、军、政协、群团组织得到了全面恢复和迅速发展。县级中共组织领导机构，除了中共平昌县委委员会外，还于1983年建立了中共平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年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通过人代会撤销了县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县人民政府，建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撤销了区、乡革命领导小组和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区公所、乡人民政府。1982年6月根据中央和上级武警部队关于县建立武警部队的有关通知精神，成立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昌中队，属于地方军事组织；1986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昌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武装部，改属地方建制。政协组织平昌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的工作在粉碎“四人帮”以后走上正轨；1981年10月，在学委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平昌县委员会。本时期平昌县总工会、共青团平昌县委、平昌县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组织不断加强和完善。县贫下中农协会于1980年4月自行解体。1977年恢复平昌县科学技术协会。1985年成立了平昌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平昌县党、政、军、政协、群团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总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工作重点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结合本组织的性质、任务和特点，不断改革和完善组织机构，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了显著成绩。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平昌县组织史资料
(1933.1~1987.10)

目 录

概 述.....	(18)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2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江口县委员会	(24)
一、领导机构	(24)
二、下级组织	(25)
(一) 中共得胜区委	(25)
(二) 中共元山区委	(26)
(三) 中共兰草区委	(26)
(四) 中共青龙区委	(27)
(五) 中共龙岗区委	(27)
(六) 中共岳家区委	(27)
(七) 中共江阳区委	(28)
(八) 中共红云台区委	(28)
(九) 中共邱家堡区委	(28)
(十) 中共土地堡区委	(29)
(十一) 中共镇龙区委	(29)
第二节 江口县苏维埃政府	(30)
一、领导机构	(30)
二、下级组织	(31)
(一) 得胜区苏维埃政府	(31)
(二) 元山区苏维埃政府	(34)
(三) 兰草区苏维埃政府	(35)
(四) 青龙区苏维埃政府	(36)
(五) 龙岗区苏维埃政府	(37)
(六) 岳家区苏维埃政府	(39)
(七) 江阳区苏维埃政府	(40)
(八) 红云台区苏维埃政府	(41)
(九) 邱家堡区苏维埃政府	(42)
(十) 土地堡区苏维埃政府	(43)
(十一) 镇龙区苏维埃政府	(44)

第三节 江口县地方武装	(45)
一、江口独立团	(46)
二、兰草独立团	(46)
第四节 江口县群团组织	(47)
一、江口县工会	(47)
二、江口县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共）	(47)
三、江口县妇女解放委员会	(48)
附一：本时期江口县党组织机构示意图	(49)
附二：本时期江口县苏维埃政府机构示意图	(50)

第二章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1937.7~1949.10）

中共平昌县委员会	(55)
一、领导机构	(55)
二、下级党组织	(57)
（一）中共清江区委	(57)
（二）中共花溪区委	(57)
（三）中共得胜区委	(58)
（四）中共渐兰区委	(58)
（五）中共粉壁区委	(59)
（六）中共驷马区委	(60)
（七）中共张公特支	(60)
附：本时期平昌县党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61)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第一节 中共平昌县委员会	(63)
一、中共达县地委任命的中共平昌县委员会	(66)
二、中共平昌县第一届委员会	(67)
三、中共平昌县第二届委员会	(68)
第二节 中共平昌县委工作机构	(69)
一、办公室	(70)
二、组织部	(70)
三、宣传部	(71)
四、统一战线工作部	(71)
五、工业交通工作部	(72)
六、财政贸易工作部	(72)
七、农村工作部	(73)
八、保密委员会	(73)

九、纪律检查委员会	(73)
十、党校	(74)
十一、《平昌报》社	(74)
第三节 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75)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75)
（一）财经党组	(75)
（二）政法党组	(75)
（三）政法机关党委	(76)
（四）文教卫生党组	(76)
（五）工业交通党组	(76)
（六）工业党组	(76)
（七）交通党组	(76)
（八）农业党组	(76)
（九）农水党组	(76)
（十）公安局党组	(77)
二、中共平昌县委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77)
第四节 中共平昌县委领导下的区、乡党委	(77)
一、中共城郊（城守）区委员会	(78)
（一）中共城东人民公社委员会	(78)
（二）中共城西人民公社委员会	(78)
（三）中共尖山人民公社委员会	(79)
（四）中共泻巴人民公社委员会	(79)
（五）中共荔枝人民公社委员会	(79)
二、中共响滩（大寨）区委员会	(80)
（一）中共响滩人民公社委员会	(80)
（二）中共六门人民公社委员会	(80)
（三）中共金龙人民公社委员会	(81)
（四）中共大寨人民公社委员会	(81)
（五）中共福申人民公社委员会	(81)
（六）中共黑水（光明）人民公社委员会	(81)
（七）中共南风人民公社委员会	(82)
（八）中共元沱人民公社委员会	(82)
三、中共西兴（永胜）区委员会	(82)
（一）中共西兴（永胜）人民公社委员会	(83)
（二）中共高峰人民公社委员会	(83)
（三）中共金山人民公社委员会	(83)
（四）中共龙岗人民公社委员会	(83)
（五）中共新民人民公社委员会	(84)

(六) 中共佛楼人民公社委员会	(84)
四、中共白衣区委员会	(84)
(一) 中共白衣人民公社委员会	(85)
(二) 中共岳家人民公社委员会	(85)
(三) 中共礅子人民公社委员会	(86)
(四) 中共涵水人民公社委员会	(86)
(五) 中共长埕人民公社委员会	(86)
(六) 中共元石人民公社委员会	(86)
五、中共兰草区委员会	(87)
(一) 中共兰草人民公社委员会	(87)
(二) 中共浙岸人民公社委员会	(88)
(三) 中共粉壁人民公社委员会	(88)
(四) 中共驷马人民公社委员会	(88)
(五) 中共雷山(上游)人民公社委员会	(88)
(六) 中共坦溪人民公社委员会	(89)
(七) 中共青龙(曙光)人民公社委员会	(89)
六、中共元山区委员会	(89)
(一) 中共元山人民公社委员会	(90)
(二) 中共张公(英雄)人民公社委员会	(90)
(三) 中共土兴人民公社委员会	(91)
(四) 中共风凉人民公社委员会	(91)
(五) 中共灵山(东升)人民公社委员会	(91)
七、中共云台(先锋)区委员会	(91)
(一) 中共云台(先锋)人民公社委员会	(92)
(二) 中共浙滩人民公社委员会	(92)
(三) 中共邱家(解放)人民公社委员会	(92)
(四) 中共鹿鸣人民公社委员会	(93)
(五) 中共石埕人民公社委员会	(93)
(六) 中共青凤人民公社委员会	(93)
(七) 中共板庙(向阳)人民公社委员会	(93)
八、中共笔山区委员会	(94)
(一) 中共笔山人民公社委员会	(94)
(二) 中共泥龙(前锋)人民公社委员会	(95)
(三) 中共岩口人民公社委员会	(95)
(四) 中共石板人民公社委员会	(95)
(五) 中共千秋人民公社委员会	(95)
(六) 中共凤凰人民公社委员会	(96)
九、中共镇龙区委员会	(96)